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华府办函〔2025〕1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：

《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，同时认真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

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是否 听证
1	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 (2025—2035 年)	县发展改革局	否
2	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 五华分局	是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
